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2號

原 告 蔡博周
徐瑀婕
潘致齊

黃志傑
被 告 詹宗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1萬9,56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020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 \square 1/3)=1,020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原告應查明係受僱在被告詹宗叡或係柏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黃 伊 婕